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以進行債務資本化

依據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年報披露，本公司應付股東China Ruike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 Ltd. (「**China Ruike**」或「債權人」)於二零一七年作出的無息墊款人民幣5,057,000元(人民幣伍佰零伍萬柒仟圓整)，截至目前，上述應付款項仍未償付。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hina Ruike**訂立抵債契據(「抵債契據」)。根據抵債契據，待達成下文所載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債權人已同意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975,000股新股份(「抵債股份」)，以悉數及最終結算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未償還債務人民幣5,057,000元。

抵債契據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發行人) (ii) China Ruike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 Ltd. (作為債權人及認購人)

交易性質 以配發及發行抵債股份的方式悉數及最終結算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所有本金、利息(如有)及其他金額(於本公告日期為人民幣5,057,000元)。

抵債股份數目 1,975,000股新股份較：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023%；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抵債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022%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債務資本化(定義見下文)完成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發行價 每股抵債股份2.84港元(「發行價」)。發行價較：

- (i) 於抵債契據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37港元溢價／折讓約15.73%；及
- (ii) 於緊接抵債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33港元溢價／折讓約14.72%。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債權人經參考本公司股份的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債務資本化(即配發及發行抵債股份)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1. 債權人已成功於本公司指定的證券公司富途證券以其名義開立指定的證券賬戶，以及該賬戶已獲本公司核實；及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以及該上市批准於根據抵債契據完成抵債股份結算前並無撤銷。

上市批准 於上文所述指定證券賬戶獲本公司核實的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申請以批准抵債股份上市及買賣。為免生疑，抵債股份將僅於收到上市批准日期發行。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7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抵債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並通過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發行。

禁售 債權人已承諾不會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協定的股份禁售安排於抵債股份交付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禁售期」)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抵債股份。

倘於禁售期內債權人在並無取得授權的情況下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抵債股份，債權人將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參考該等抵債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相關抵債股份價值2倍(即人民幣12,000,000元)的違約賠償金，而本公司將有權向債權人收回就此產生的所有經濟損失(包括任何股價損失及法律費用)。

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並無與任何證券經紀(包括富途證券)或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其將會限制債權人於禁售期屆滿後自由流通及買賣抵債股份的能力，否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根本違約，本公司應按照上述相同的基準承擔違約賠償金。

規管法律

香港法例

發行抵債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抵債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進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362,411,101股新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94,069,53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收購香港繪流有限公司(一家以興趣電商AI賦能服務為核心業務的AI技術公司)的代價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仍可配發及發行268,314,571股本公司股份。發行抵債股份將無需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債務資本後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債務資本化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袁力 ⁽¹⁾⁽²⁾	604,600,366	31.30	604,600,366	31.27
— Greatssjy Co., Ltd. ⁽¹⁾	327,553,334	16.96	327,553,334	16.94
— 聖行國際 ⁽²⁾	277,047,032	14.34	277,047,032	14.33
董事				
孫躍	3,965,678	0.21	3,965,678	0.21
莊良寶 ⁽³⁾	11,460,928	0.59	11,460,928	0.59
債權人				
China Ruike	—	—	1,975,000	0.10
其他公眾股東	<u>1,311,298,686</u>	<u>67.90</u>	<u>1,311,298,686</u>	<u>67.83</u>
總計	<u>1,931,325,658</u>	<u>100.00</u>	<u>1,933,300,658</u>	<u>100.00</u>

附註：

1. Greatssjy Co., Ltd.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327,553,334股股份。Greatssjy Co., Ltd.由袁力先生全資擁有。
2. 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Mogen Ltd. (「Mogen」)全資擁有。Mogen由袁力先生通過Greatssjy Co., Ltd.擁有。
3. Zhuanglb Co., Ltd.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1,460,928股股份。Zhuanglb Co., Ltd.由莊良寶先生全資擁有。

進行債務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

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為零利息並自二零一七年以來一直未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負債。董事認為，通過發行抵債股份結算該未償還債務將在並無任何即時現金流出的情況下消除未償還負債，從而增強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及改善其資產負債比率，其亦顯示債權人對本集團長期前景的持續信心及承諾。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抵債契據的條款(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抵債股份將並無所得款項，原因為抵債股份將用於悉數結算全部未償還債務人民幣5,057,000元。

抵債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待達成抵債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孫躍先生、袁麗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賢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孔祥明先生及鄧仲君女士。